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我方参加(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)的(2024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4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西安津博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5.800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064005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津博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